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7)1085号

910100000000000000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4-4)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1085号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及明细表是嘉澳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明细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嘉澳环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嘉澳环保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嘉澳环保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嘉澳环保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嘉澳环保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嘉澳环保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嘉澳环保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光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99.42	10,530.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9,906.16	1,408,241.71	1,334,64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2,270.00		491,453.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20.97	-10,799.85	-36,67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497,685.77	1,580,242.36	1,789,421.45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782,917.18	280,745.44	268,297.4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0.00		
合 计	3,711,128.59	1,299,496.92	1,521,124.05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0.6575	0.6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6298	0.6298
2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0.7065	0.7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6828	0.6828
20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6379	0.6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5827	0.58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6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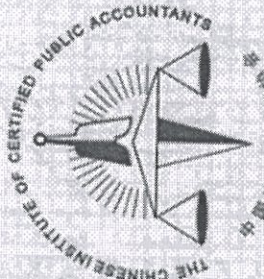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杨光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0-07-15
 出生日期 1970-07-15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永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13030219100715251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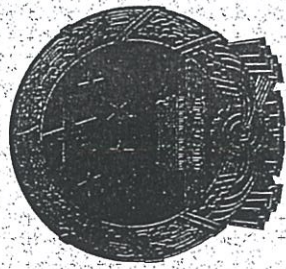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律

办公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浐灞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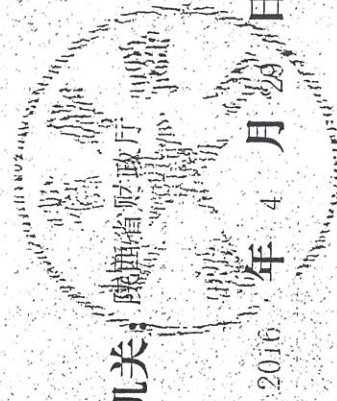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NO. 0188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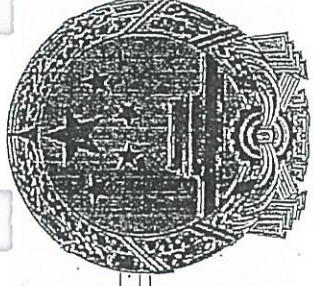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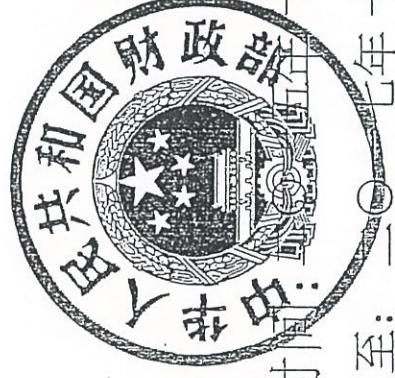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